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欠费情况和征收  
方式调查加大清理回收失业保险欠费工作力度的函》**

**(劳社失业司函〔2003〕9号 2003年9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切实加强失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工作，加大清理回收失业保险欠费工作力度，决定对各地失业保险欠费情况和各统筹地区失业保险费征收方式进行一次详细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欠费问题**

近5年来，各地按照两个《条例》的规定，不断加强失业保险费征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基金收入总量逐年增加，今年可望达到240亿元左右，将比1999年增加90%；二是收缴率不断提高，今年上半年月人均收缴17.8元，比1999年增加70%。但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目前征缴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欠费严

重，截止今年 6 月末，历年累计欠费已达 102.2 亿元。一些地方由于欠费问题严重，削弱了基金的承受能力，影响到失业保险制度作用的正常发挥。因此，有必要对欠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同时将追缴欠费与清理工作紧密结合，并以此带动整个征缴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 二、要全面了解欠费情况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欠费情况不一，且有些长期欠费也已时间久远，搞好清欠工作首先要对参保单位逐户审核，准确掌握欠费单位类型、欠费金额、签订补缴协议和清欠计划等方面的情况，据此才能有针对性地开展追缴欠费工作。为此，我们拟定了《失业保险欠费情况调查表》和《欠缴失业保险费 100 万元以上单位情况一览表》，请按照要求组织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全面认真的核查，做到心中有数，为清欠打好基础。

## 三、要加大追缴欠费工作力度

在认真做好欠费清查工作的同时，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下大

力气做好追缴欠费工作。对生产经营正常、工资能够正常发放、其他险种的社会保险费能够正常缴纳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要逐户签订补缴计划，有能力的立即补缴，一时没有能力的创造条件尽快补缴。对财政供款的事业单位，要责成其向财政部门汇报，并将欠费列入 2004 年预算报告。对有能力补缴而拒不补缴的，应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行政和法律措施加以解决。特别是要杜绝任何形式的“协议缴费”。对兼并、破产企业的欠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 四、具体要求

各地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清查作为第四季度失业保险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妥善处理好清查与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级经办机构和工作人员，深入到企业事业单位，逐个核实，区分不同情况，提出对策措施和政策建议，务求清欠工作取得实效。

此外，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费征缴工作，了解和分析各地征收方式对征缴效果的影响，我们还拟定了《各统筹地区失业保险费

征收方式调查表》，请对辖区内各统筹地区的征收方式归类汇总，一并报我们。

请各地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各统筹地区失业保险费征收方式调查表》、2003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失业保险欠费情况调查表》和《欠缴失业保险费 100 万元以上单位情况一览表》使用 EXCEL 作表，并以发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报送我司。

附表：1. 《失业保险欠费情况调查表》

2. 《欠缴失业保险费 100 万元以上单位情况一览表》

3. 《各统筹地区失业保险费征收方式调查表》

4. 《欠缴失业保险费 50-100 万元以上单位情况一览表》